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林書語

電話：05-5522101

傳真：05-5345640

電子信箱：ylhg1216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二字第1132107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YB03389_1_04103141860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申請作業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3月1日原民教字第11300072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鑒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智慧快速流失，目前原住民族知識以及相關師資正在建構與養成中，依據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5條規定：「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、文化及藝能教學，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；其認證辦法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為規範其取得資格辦法，針對文化及藝能專業領域、資格、著作、教學經驗、作品參賽等級分別訂定基準認證，爰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於112年8月17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039244號令發布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」，全文共計12條，合先敘明。

斗南鎮公所 113/03/04



1130002898

三、為利申請者瞭解本辦法申請、審查及申復之程序及期間等資訊，並提升該會服務效能，該會特訂定旨揭申請作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原住民族發展協會、雲林縣娜魯灣原愛協會、雲林縣六輕原住民族發展協會、雲林縣原住民族關懷協會、雲林縣原住民族運動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原住民協會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